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发科技局、科技经发局），机关各科室，委属事业单位：

现将《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 工作指引

总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1年市发展改革委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等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第一章 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2.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 检查方法

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2. 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3. 项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符；

4.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二) 检查方法

检查的方法由市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当年审批项目所对应监管对象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由市发展改革委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 在线监测。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

2. 现场核查。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三、检查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配备能源计量器情况的检查；
- （二）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各项节能措施或落实煤炭替代方案情况的检查；
- （三）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要求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

（1）建设方案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开工时间，竣工及验收时间；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主要包括主要工艺路线、各工序（系统）用能工艺、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用能设备选型等是否按照能评所提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等。

（2）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

（3）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4）能源消耗指标落实情况。核查项目投产后能源消耗指标是否符合能评及审查意见指标要求（年能源消费总量不得超过节能审查意见 10%及以上）。

2. 煤炭替代项目

（1）新上用煤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建成、验收及投产等。

（2）替代（淘汰）方案意见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替代项目是否在用煤项目投产前全部淘汰（现场重点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替代项目年煤炭削减量是否满足新上用煤项目年消耗煤炭量。

（二）检查方法

检查的方法由市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名录库》中按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1. 现场检查。一是查阅项目建设情况。节能审查项目包括：竣工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能源消费统计表等，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煤炭替代项目包括：项目替代方案落实情况，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核实是否按要求淘汰。二是查阅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适用于节能审核项目）。三是查阅设备台帐及现场检查建设方案（工艺、设备）、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有无采用落后工艺、设备等。四是梳理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单位初步交流核证，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五是制作检查笔录。企业负责人、

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被检查单位加盖公章。

2. 书面检查。一是向被检查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检查通知，将检查的内容、依据、时间和要求通知被检查单位。二是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被检查单位按照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查，填报检查表，并按照时限向提交“自查报告”及涉及到的原始材料。三是初步审核。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及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若发现有数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单位，要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2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五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供电营业区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二) 电力供应检查

1.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2.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3.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4.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5.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6.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7.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8.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9.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1)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2) 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3) 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三) 电力使用检查

1.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2.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三、检查依据

《电力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五章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情况；
- (二) 收购信息公示情况；
- (三) 企业具备收购资格情况；
- (四) 粮食经营台账及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 (五) 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
- (六) 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
- (七)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情况。

检查执行最低收购价预案的收购企业收购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

通过采取现场查看，问询售粮农民、企业职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做到敞开收购、随时收购，有无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或收“人情粮”的情况。

通过查阅收购票据、收购合同、入库质检报告、支付农民售粮款凭证等检查企业执行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结算方式、执行时间等是否与公示信息符合；是否存在“以陈顶新”或者搞“转圈粮”情况；是否存在克扣斤两、拖欠农民售粮款情况；是否存在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二) 收购信息公示情况。

通过采取现场查看，问询售粮农民、企业职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在显著位置张榜公布收购粮食品种、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等收购信息。

（三）企业具备收购资格情况。

通过核查收购资格证，检查企业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收购资格证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现象，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粮食经营台账及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统计账、保管账、财务账是否账账相符，与实物库存是否一致；统计月报表是否与收购进度相符，是否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油收购进度报表”。跨区域收购的企业，是否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和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五）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

查阅收购凭证，查看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二次填写收购凭证”的问题；现场询问售粮农民、工作人员，查看收购企业是否公开定等、准确计量，是否执行国家扣水、扣杂标准，有无存在克扣情况；是否以质论价，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有无压级压价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

（六）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

采取查阅支付手续，现场向售粮农民、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等方法，检查企业是否及时向农民支付售粮款，有无向农民“打白条”、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情况。

（七）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夏粮收购过程中的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三、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

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 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六章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企业具备收购资格情况;

(二) 有关政策信息公示情况;

(三) 粮食经营台账及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四) 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

(五) 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

(六)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情况。

通过核对收购资格证, 检查企业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收购资格证信息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现象, 检查收购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是否按规定公示有关政策信息。

现场查看收购企业是否在显著位置张榜公布收购粮食品种、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等收购信息。

(三) 粮食经营台账及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经营统计台账，统计账与保管账、财务账是否账账相符，与实物库存是否一致；统计月报表是否与收购进度相符，是否按规定及时向收购地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油收购进度报表”。跨区域收购的企业，是否向收购地市（地）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和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四）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

查阅收购凭证，查看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是否真实、完整，有无“二次填写收购凭证”的问题；现场询问售粮农民、工作人员，查看收购企业是否公开定等、准确计量，是否执行国家扣水、扣杂标准，有无存在克扣农民、坑害农民的情况。

（五）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

采取查阅支付手续，现场向售粮农民、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等方法检查是否及时向农民支付售粮款，有无向农民“打白条”、代扣、代缴费的其他款项的情况。

（六）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秋粮收购中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三、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四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六)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七章 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的检查；
- (二) 质量安全情况的检查；
- (三) 储备粮管理、轮换情况的检查；
- (四)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五) 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的检查。

检查仓内货位卡与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是否相符；保管总账与统计账、会计账是否相符；统计账面库存与实物数量是否相符。

- (二) 质量安全情况的检查。

检查储备粮质量达标率和储存品质宜存率是否均达到 **100%**；是否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严重霉变坏粮等问题；在正常储存年限内是否发生重度不宜存。

检查是否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是否做到出入库粮食质量检验内容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出入库检验内容是否涵盖规定的食品安全必检项目。

质量档案内容是否完整反映货位粮食从入库到出库期间的质量安全状况；年度内是否至少开展了一次普查工作，并在质量档案中如实记录普查结果。

- (三) 储备粮管理、轮换情况的检查。

储备粮管理的检查：是否建立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轮换情况的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是否出现未经批准擅自超轮换架空期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轮换计划、擅自串换品种、擅自变更储存地点和轮出仓号等问题；是否履行验收手续，有验收确认书等。

（四）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是否出现明显违反“一规定、两守则”情形和问题；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洪及储粮药剂等管理制度和隐患台账；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粮食或20吨以上油脂损失）或死亡1人以上或粮食损失2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后是否存在迟报、瞒报或处置不及时、不得当情况；安全防护仪器及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运行正常。

（五）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看会计账，检查是否通过农发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补贴是否及时拨付到位；储备粮贷款是否做到了封闭运行；是否存在超轮空期拨付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

（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 1、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 2、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上 2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 3、一次事故造成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粮食或 2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 4、一次事故造成 1000 吨以上粮食或 200 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八章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基础部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
- （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的检查
-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检查
- （五）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 （六）安全条件具备情况的检查
- （七）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制定和贯彻情况的检查
- （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 （九）建设项目的检查
- （十）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 （十三）矿山救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 （十四）依法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

查阅证照原件。检查生产矿井是否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安全考核合格证；“三证一照”是否合法有效；开采煤层和范围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的检查

查阅制度汇编、各工种操作规程汇编。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查阅有关财务台账及凭证。检查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检查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安管人员花名册、相关制度、资料和台账。检查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机构，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五）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查阅培训计划及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资格证原件。检查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是否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是否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安全条件具备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检查矿井是否至少有 2 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 30m；矿井是否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通风，是否有同等能力备用的主要通风机，是否有反风设施；是否按规定装备有瓦斯抽放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矿井是否实行了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是否有各煤层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矿井是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是否定期校验并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立井升降人员使用单绳提升罐笼、带乘人间的箕斗，是否装设防坠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员是否使用专用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专用人车是否装设防跑车装置；是否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是否不宜接地；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是否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矿井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压风自救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矿井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是否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是否使用专用发爆器；爆破工作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七）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的检查

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检查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有煤尘爆炸危险、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煤层自然发火期小于 6 个月、煤层冲击倾向为中等及以上的矿井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一级每一年，二级每两年，三级、四级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八）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制定和贯彻情况的检查

查阅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记录。检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或贯彻情况。

（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查阅协议、有关文件、记录，现场检查。检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建设项目的检查

查阅批复文件、检查验收有关资料、查看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监理单位资质及协议。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

（十一）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承包单位资质、查看协议、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检查是否将煤矿（矿井）承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矿井）实行承包（托

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实行整体承包后是否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是否再次转包;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对外承包。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查看事故隐患治理记录和通报。检查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十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报送情况、查看预案及记录。检查是否每季度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重大隐患是否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抄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十四) 矿山救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查看《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查看演习报告、查看矿山救护队设置文件或救护协议。检查是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1次矿井救灾演习;是否按规定设立了矿山救护队或与邻近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

(十五) 依法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的检查

查看防突专项验收通过文件、查看有关文件、查看各证照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查看有关文件、报表及记录、现场检查、查看制度及登记档案。检查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前,是否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的防突专项验收;煤矿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矿长安全考核合格证进行生产;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矿井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认真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是否建立和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三、检查依据

(一)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法》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

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四条 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四)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六）《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七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 5 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七）《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一通三防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情况的检查
- （二）通风能力的检查
- （三）通风系统的检查
- （四）通风设施设备的检查
- （五）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查
- （六）瓦斯抽采的检查

- (七) 防突机构、防突管理的检查
- (八)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的检查
- (九)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检查
- (十) 安全防护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情况的检查

查阅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及批复文件、每年测定瓦斯涌出量报告。检查瓦斯矿井是否每 2 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高瓦斯矿井和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但是否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

(二) 通风能力的检查

查阅矿井年度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矿井年度及月度产量统计报表、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分煤层通风系统图和采掘工程平面图、现场检查。检查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是否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是否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是否超通风能力生产；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回采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三) 通风系统的检查

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分煤层通风系统图、矿井通风月报、串联通风措施、防突措施、现场检查。检查矿井是否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两个及以上独立生产的矿井不允许有共用的主要通风机、回风井和通风巷道。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是否引入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种回风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回风流中的有害气体浓度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并制订安全措施报负责人审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要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要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生产水平和采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是否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是否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高瓦斯矿井的每个采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是否设置至少 1 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是否设置 1 条专用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区，是否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是否实行独立通风；同一采区内，同一煤层上下相连的 2 个同一风路中的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与其相连接的掘进工作面、相邻的 2 个掘进工作面，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在制定措施后，可采用串联通风，串联通风的次数是否超过 1 次。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确有困难时，其回风可以串入采煤工作面，但是否制定安全措施，且串联通风的次数是否超过 1 次；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是否立即改为独立通风。本条规定的串联通风，是否在进入被串联工作面的风流中装设甲烷断电仪，且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是否超过 0.5%，其他有害气体

体浓度也都是否符合规定。井下充电室、井下爆破器材库、采区变电所是否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风流是否引入回风巷。矿井通风系统图是否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是否按季绘制通风系统图，并按月补充修改。多煤层同时开采的矿井，是否绘制分层通风系统图。矿井是否绘制矿井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和矿井通风网络图。

（四）通风设施设备的检查

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设施台帐和井下抽查、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月报、主要通风机和防爆门的检查维修记录、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查阅甲烷风电闭锁和自动切换试验记录、掘进工作面供电系统图和现场抽查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及查看有关记录。检查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个联络巷中，是否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是否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矿井是否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连续运转。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生产矿井现有的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时，可继续使用。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使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安装防爆门，防爆门每6个月检修1次。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改变通风机转数或叶片角度时，必须经矿技术负责批准。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1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运转工作，以后每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否安装水柱计、电流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是否主要通风机房兼作他用。是否有直矿通调度室的电话。主要通风机的运转是否由专职司机负责。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低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是否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是否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是否实行风电闭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该局部通风机通风范围内是否停止工作，排除故障；待故障被排除，恢复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后方可恢复工作。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2台局部通风机都是否同时实现风电闭锁。每15天是否至少进行一次甲烷风电闭锁试验，每天是否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是否影响局部通风，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建井期间，是否安装使用机械通风设备，至少是否安装1台主要通风机和2台配套的电动机装置，其中1台电动机作为备用。在井筒掘进通风时，布置在地面的通风机距离井口是否小于20m，风机是否避开永久通风机房及风道的位置，不影响施工期间的运输和提升。是否使用3台以上（含3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是否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五）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瓦斯矿井（所有矿井）是否装备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矿长、矿技术负责人、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下井时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或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瓦斯检查工下井时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和光学甲烷检测仪。安全监控设备是否具有故障闭锁功能；煤矿安全监控设备之间是否使用专用阻燃电缆或光缆连接，是否与调度电话电缆或动力电缆等共用。当电网停电后，系统是否保证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2h；中心站是否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小于8h在线式不间断电

源；系统是否具有防雷电保护；中心站设备是否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系统是否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报表功能。编制的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对安全测控仪器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电缆和电源电缆的敷设，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并绘制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设在回风流中的机电倒室进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高瓦斯矿井进风的主要运输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时，在瓦斯涌出巷道的下风流中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是否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矿井和采区主要进回风巷道中的主要风门是否设置风门传感器。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为监测被控设备瓦斯超限是否断电，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是否设置馈电传感器。是否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是否不直接接地。安全测控仪器使用前和大修后，是否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测试、调校合格，并在地面试运行24~48h方能下井。每隔15d是否对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进行测试。煤矿是否建立以下帐卡及报表：（1）安全监控仪器台帐（2）安全监控仪器故障登记表（3）检修记录（4）巡检记录（5）传感器调校记录（6）中心站运行日志（7）安全监控日报（8）报警断电记录月报（9）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10）安全监控仪器使用情况月报等。是否绘制煤矿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根据采掘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

（六）瓦斯抽采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企业（集团公司）是否设置管理瓦斯抽采工作部门。矿井是否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瓦斯抽采工是否参加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后上岗。矿井是否组织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煤矿企业对矿井瓦斯抽采规划、计划、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设施以及抽采计量、效果等每年是否至少进行一次审查。抽采达标的工艺方案设计是否由煤矿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采掘工作面进行瓦斯抽采前，是否进行施工设计。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施工设计相关文件是否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批准。瓦斯矿井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是否进行瓦斯抽采，（1）开采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2）1个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或者1个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的；（3）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或等于 $40\text{m}^3/\text{min}$ 的；（4）矿井年产量为1.0~1.5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0\text{m}^3/\text{min}$ 的；（5）矿井年产量为0.6~1.0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25\text{m}^3/\text{min}$ 的；（6）矿井年产量为0.4~0.6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20\text{m}^3/\text{min}$ 的；（7）矿井年产量等于或小于0.4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15\text{m}^3/\text{min}$ 的。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安装在瓦斯抽放地点附近的新鲜风流中。抽出的瓦斯是否引排到地面、总回风道或分区回风道。移动泵站抽出的瓦斯排至回风道时，在管路出口处是否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两栅栏间禁止行人和作业。巷道内瓦斯浓度超限报警时，是否断电、停止瓦斯抽放、进行处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实行“三专”供电。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内距房顶300mm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井下临时抽放泵站内下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井下排瓦斯管路出口的下风侧栅栏外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矿井瓦斯抽放系统是否监测抽放管道中的瓦斯浓度、流量、负压、温度、一氧化碳等参数，同时监测抽放泵站内的瓦斯泄露等。当出现瓦斯抽放浓度过低、一氧化碳超限、泵站内有瓦斯泄露等情况时，是否能报警并使抽放泵主电源断电。抽采瓦斯矿井是否对瓦斯抽采的基础条件进行评判。抽采瓦斯矿井是否对抽采效

果进行评判。在基础条件满足瓦斯先抽后采要求的基础上，再对抽采效果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工作面采掘作业前，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瓦斯抽放系统图、泵站平面与管网布置图、泵站供电系统图、抽放钻场及钻孔布置图、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抽放工程和钻孔施工记录、抽放参数测定记录、泵房值班记录。抽放工程年、季、月报表；抽放量年、季、月、旬报表；抽放设备管理台账；抽放工程管理台账；瓦斯抽放系统和抽放参数、抽放量管理台账；瓦斯抽放总结与分析报告。

（七）防突机构、防突管理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是否设置防突机构，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是否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是否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是否移交生产。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是否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是否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非突出煤层新水平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突出煤层的任何区域的任何工作面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前，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是否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是否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投入，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煤矿企业、矿井的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是否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突出矿井是否编制突出事故是否急预案。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是否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是否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在突出煤层中，专职爆破工是否固定在同一工作面工作。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是否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八）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和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接受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防突专项培训。突出矿井是否对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预测结果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确认。经开拓后区域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煤层，是否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所有区域防突措施均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区域防突措施是否优先采用开采保护层。保护效果检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突出危险区的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是否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是否经矿技术负责人批准。根据煤层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进行区域预测的临界值是否由具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考察。在试验前和是否用前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保护层和被保护层开采设计依据的保护层有效保护范围等有关参数是否根据试验考察确定，并报煤矿企

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开采保护层的保护效果检验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残余瓦斯含量进行时，是否根据实测的最大残余瓦斯压力或者最大残余瓦斯含量按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或暂按瓦斯压力 $P < 0.74\text{MPa}$ 、瓦斯含量 $W < 8\text{m}^3/\text{t}$ 对预计被保护区域的保护效果进行判断。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是否以预抽区域的煤层残余瓦斯压力或者残余瓦斯含量为主要指标或其他经试验（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要求的程序）证实有效的指标和方法进行措施效果检验。当采用煤层残余瓦斯压力或残余瓦斯含量的直接测定值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检验时，若任何一个检验测试点的指标测定值达到或超过了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而判定为预抽防突效果无效时，则此检验测试点周围半径 100m 内的预抽区域均判定为预抽防突效果无效，即为突出危险区。当区域验证为无突出危险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采掘作业。但若为采掘工作面在该区域进行的首次区域验证时，采掘前还是否保留不少于 2m 的突出预测超前距；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或超前钻孔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均是否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九）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当区域验证为无突出危险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进行采掘作业。但若为采掘工作面在该区域进行的首次区域验证时，采掘前还是否保留不少于 2m 的突出预测超前距；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或超前钻孔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均是否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十）安全防护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检查有突出煤层的采区是否设置采区避难所。在突出煤层的石门揭煤和煤巷掘进工作面进风侧，是否设置至少 2 道牢固可靠的反向风门。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是否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石门揭煤采用远距离爆破时，是否制定包括放炮地点、避灾路线及停电、撤人和警戒范围等的专项措施。

三、检查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三）水害防治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 （二）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及管理制度
- （三）矿井地质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及图件编制情况
- （四）矿井防治水台账建立情况
- （五）矿井防治水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 （六）矿井排水系统情况
- （七）矿井防水闸门情况
- （八）水文地质条件、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情况
- （九）矿井专门防探水设备情况
- （十）矿井探放水情况
- （十一）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留设情况
- （十二）矿井擅自开采各种防水煤（岩）柱情况
- （十三）矿井在有明显透水征兆撤出井下作业人员情况
- （十四）矿井地面防治水工作情况
- （十五）矿井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情况
- （十六）矿井水体下采煤情况
- （十七）矿井水害应急救援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检查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和煤矿企业审批文件，查看矿井是否编制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是否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是否每**3**年进行重新确定。当发生重大突水事故后，矿井是否在**1**年内重新确定本单位的水文地质类型。

（二）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及管理制度

检查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制度种类和内容，查看矿井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防治水责任制度及管理制度。

（三）矿井地质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及图件的编制情况

检查矿井的技术报告和相关图件，查看矿井是否按规定要求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报告是否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矿井是否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矿井充水性图；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是否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

（四）矿井防治水台账的建立情况

检查矿井台账资料，查看矿井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填绘了下列防治水基础台账：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账；气象资料台账；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账；钻孔水位、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及河流渗漏台账；抽（放）水试验成果台账；矿井突水点台账；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成果台账；水质分析成果台账；水源水质受污染观测资料台账；水源井（孔）资料台账；封孔不良钻孔资料台账；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水闸门（墙）观测资料台账；其他专门项目的资料台账。矿井防治水基础台账，是否认真收集、整理，是否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长期保存，并每半年修正 1 次。

（五）矿井防治水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检查矿井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名册，查看矿井是否有专门的探放水队伍。检查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是否设立了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是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指受过正规院校地质、水文地质专业教育人员）：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矿井配备 1~3 人。是否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六）矿井排水系统情况

检查排水系统及管理台账，查看矿井是否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确保矿井排水能力充足。主要泵房是否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 7 米以上，另一出口通到井底车场，且该出口设置既能防水又能防火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设可靠的控制闸门。水泵、水管、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是否经常检查和维护。在每年雨季以前，是否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应及时清理，每年雨季前是否清理 1 次。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只有在建成新水平的防、排水系统后，方可开拓掘进。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具有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

（七）矿井防水闸门情况

检查矿井防水闸门设置、日常维护和关闭试验等材料。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具有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在其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是否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是否制定防突水措施，是否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检查矿井是否每年进行 2 次关闭试验，防水闸门是否灵活可靠；防水闸门的工具和零配件是否由专人保管并专门地点存放，任何人不得挪用丢失。

（八）水文地质条件、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情况

检查矿井地质报告或水文地质报告及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图纸。矿井的水文地质条件、水害情况是否清楚；水文地质条件、水害情况不清楚的，是否进行了采掘活动。

（九）矿井专门防探水设备情况

检查矿井专用探放水设备台账并与实物对照。查看是否配齐了专用探放水设备。井下探放水是否使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进行施工，是否存在使用煤电钻等非专用探放水设备进行探放水。

（十）矿井探放水情况

检查施工现场及图纸、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的矿井，查看其是否编制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掘进前是否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

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

检查水文报告、措施等资料。查看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是否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检查地测机构是否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是否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后再回采。

检查图纸、探放水设计等资料。查看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进行探放水：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

检查采掘工程平面图等资料。查看探水前是否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检查探放水设计及施工现场。查看其是否由地测机构编制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措施，是否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同意，按设计进行探放水。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是否进行采掘活动。

检查设备台账、特殊工种资格证、相关文件及探放水措施等资料，并抽查现场。查井下探放水是否使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进行施工。探放水工应按照规定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煤层内，原则上禁止探放水压高于 **1MPa** 的充水断层水、含水层水及陷落柱水等。如确实需要的，可以先建筑防水闸墙，并在闸墙外向内探放水；上山探水时，是否进行双巷掘进，其中一条超前探水和汇水，另一条用来安全撤人。双巷间是否每隔 **30-50m** 掘 **1** 个联络巷，并设挡水墙。在预计水压大于 **0.1MPa** 的地点探水时，预先固结套管。套管口安装闸阀，套管深度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预先开掘安全躲避洞，制定包括撤人的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并使每个作业人员了解和掌握；钻孔内水压大于 **1.5MPa** 时，采用反压和有防喷装置的方法钻进，并制定防止孔口管和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探放水时，是否撤出探放水点以下部位受水威胁区域内的所有人员。

（十一）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留设情况

检查图纸、设计及批准文件等资料。查看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是否留防隔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是否在断层两侧留有防隔水煤（岩）柱。是否在矿井设计中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煤层露头风化带；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和水淹区邻近地带；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有大量积水的老窑和采空区；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地下暗河；分区隔离开采边界；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是否由矿井地测机构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十二）矿井擅自开采各种防水煤（岩）柱情况

检查图纸、台账等资料，查看矿井是否存在开采各种防隔水煤（岩）柱情况，是否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对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的矿井，检查其制定彻底疏放上部积水的措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顶水作业。

（十三）矿井在有明显透水征兆撤出井下作业人员情况

检查调度日志、安全办公会议记录及防治水有关资料，查看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透

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是否进行采掘活动。

（十四）矿井地面防治水工作情况

检查安全办公会议、防治水专门会议、雨季三防会议等会议记录及防治水有关资料，查看煤矿企业每年雨季前是否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煤矿企业、矿井是否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进行预警。情况危急时，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井下撤人，确保人员安全。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还是否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地段。查看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是否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防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是否封闭填实该井口。当井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内域的地表有水体时，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严禁开采煤层露头的防隔水煤（岩）柱。修筑沟渠，排泄积水（地表容易积水的地点）。修筑堤坝和泄洪渠（矿井受到河流、山洪威胁时）。对于排到地面的矿井水，是否妥善处理，避免再渗入井下。对于漏水的沟渠和河床，是否及时堵漏或者改道。在有滑坡危险的地段，可能威胁煤矿安全时，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采取防止滑坡措施。是否遵守“严禁将碎石、炉灰、垃圾等杂物堆放在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防止淤塞河道、沟渠”的规定。

（十五）矿井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情况

检查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查看煤层（组）顶板导水裂缝带范围内分布有富水性强的含水层，是否进行疏干开采。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是否能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是否采用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和改造含水层或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测，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有效防止底板突水。上述措施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十六）矿井水体下采煤情况

检查相关图纸、台账、报告等资料。是否遵守“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面水体下采煤，是否留足防隔水煤（岩）柱，由具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煤炭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十七）矿井水害应急救援情况

检查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现场检查。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检查救灾演练的计划，记录报告等资料，确定煤矿企业、矿井每年是否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矿井是否设置安全出口，规定避水灾路线，设置贴有反光膜的清晰路标，并让全体职工熟知，以便一旦突水，能够安全撤离，避免意外伤亡事故。

三、检查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三）《煤矿防治水细则》

第五条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第八条 当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尚未查清时，应当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在水害隐患情况未查明或者未消除之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矿井应当按照矿井建设的有关规定，在建井期间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水文地质资料，并在建井完成后将井田地质勘探报告、建井设计及建井地质报告等资料全部移交给生产单位。

建设矿井应当编制下列主要成果及图件：

- （一）水文地质观测台账和成果；
- （二）突水点台账，防治水的技术总结，注浆堵水记录和有关资料；
- （三）井筒及主要巷道水文地质实测剖面；
- （四）建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成果（如井筒检查孔等）；
- （五）建井地质报告，应当包含防治水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矿井应当编制包括防治水内容的生产地质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下列水文地质图件：

- （一）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
- （二）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
- （三）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
- （四）矿井充水性图；
- （五）矿井涌水量与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

矿井水文地质图件主要内容及要求见附录二，并至少每半年修订**1**次。

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

第三十八条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

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进行探放水：

- （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时；
- （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
- （三）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 （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
- （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时；
- （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时；
- （七）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
- （八）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时。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有条件的矿井，钻探可采用定向钻机，开展长距离、大规模探放水。

第四十条 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第四十一条 工作面回采前，应当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第四十二条 采掘工作面探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确定探水线和警戒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探放水钻孔的布置和超前距、帮距，应当根据水头值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探放水设计由地测部门提出，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按设计和措施进行探放水。

第四十四条 上山探水时，应当采用双巷掘进，其中一条超前探水和汇水，另一条用来安全撤人；双巷间每隔 **30-50m** 掘 **1** 个联络巷，并设挡水墙。

第五十二条 煤矿应当查清矿区、井田及其周边对矿井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掌握当地历年降水量和历史最高洪水位资料，建立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煤矿应当查明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分布情况及其地表汇水情况。

第五十七条 报废的立井应当封堵填实，或者在井口浇注坚实的钢筋混凝土盖板，设置栅栏和标志。

报废的斜井应当封堵填实，或者在井口以下垂深大于 **20m** 处砌筑 **1** 座混凝土墙，再用泥土填至井口，并在井口砌筑厚度不低于 **1m** 的混凝土墙。

报废的平倒，应当从倒口向里封堵填实至少 **20m**，再砌封墙。

位于斜坡、汇水区、河道附近的井口，充填距离应当适当加长。报废井口的周围有地表水影响的，应当设置排水沟。

封填报废的立井、斜井或者平倒时，应当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填图归档。

第五十八条 每年雨季前，必须对煤矿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组织抢险队伍并进行演练，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措施，落实资金，责任到人，并限定在汛期前完成整改。需要施工防治水工程的应当有专门设计，工程竣工后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

第六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制度。当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涵闸、堤防工程等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矿区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应当派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

第六十二条 当煤层（组）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应当采用超前疏放、注浆改造含水层、帷幕注浆、充填开采或者限制采高等方法，消除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活动。

第六十三条 采取超前疏放措施对含水层进行区域疏放水的，应当综合分析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顶板含水层富水性，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勘探和试验，开展可疏性评价。根据评价成果，编制区域疏放水方案，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第六十四条 采取注浆改造顶板含水层的，必须制定方案，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确保开采后导水裂隙带波及范围内含水层改造成弱含水层或者隔水层。

第六十五条 采取充填开采、限制采高等措施控制导水裂隙带高度的，必须制定方案，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确保导水裂隙带不波及含水层。

第七十条 底板水防治应当遵循井上与井下治理相结合、区域与局部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矿井实际，采取地面区域治理、井下注浆加固底板或者改造含水层、疏水降压、充填开采等防治水措施，消除水害威胁。

第七十一条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时，可以进行带压开采，但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第七十六条 煤矿应当开展老空分布范围及积水情况调查工作，查清矿井和周边老空及积水情况，调查内容包括老空位置、形成时间、范围、层位、积水情况、补给来源等。老空范围不清、积水情况不明的区域，必须采取井上下结合的钻探、物探、化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进行探查，编制矿井老空水害评价报告，制定老空水防治方案。

（一）地面物探可以采用地震勘探方法探查老空范围，采用直流电法、瞬变电磁法、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法探查老空积水情况；

（二）井下物探可以采用槽波地震勘探、瑞利波勘探、无线电波透视法（坑透）探测老空边界，采用瞬变电磁法、直流电法、音频电穿透法探测老空积水情况；

（三）物探等探查圈定的异常区应当采用钻探方法验证；

（四）可以采用化探方法分析老空水来源及补给情况。

第七十七条 煤矿应当根据老空水查明程度和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程度，对受老空水影响的煤层按威胁程度编制分区管理设计，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区域，划为可采区；否则，划为缓采区。缓采区由煤矿地测部门编制老空水探查设计，通过井上下探查手段查明老空积水情况，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转为可采区；治理后仍不能保证安全开采的，划为禁采区。

第八十四条 在矿井、水平、采区设计时必须划定受河流、湖泊、水库、采煤塌陷区和海域等地表水体威胁的开采区域。受地表水体威胁区域的近水体下开采，应当留足防隔水煤（岩）柱。

在松散含水层下开采时，应当按照水体采动等级留设防水、防砂或者防塌等不同类型的防隔水煤（岩）柱。

在基岩含水层（体）或者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时，应当对开采前后覆岩的渗透性及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采用留设防隔水煤（岩）柱或者采用疏干（降）等方法保证安全开采。

第九十一条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应当在断层两侧留设防隔水煤（岩）柱。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

- （一）煤层露头风化带；
- （二）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
- （三）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
- （四）有大量积水的老空；
- （五）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
- （六）分区隔离开采边界；
- （七）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

第九十四条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第九十六条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排水系统。不具备形成独立潜水泵排水系统条件，与正常排水系统共用排水管路的老矿井，必须安装控制阀门，实现管路间的快速切换。

第九十七条 有突水危险的采区，应当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应当制定防突水措施，由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九十九条 井下防水闸墙的设置应当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其设计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投入使用前应当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竣工验收。

第一百零五条 矿井闭坑前，应当采用物探、化探和钻探等方法，探测矿井边界防隔水煤（岩）柱破坏状况及其可能的透水地段，采取注浆堵水措施隔断废弃矿井与相邻生产矿井的水力联系，避免矿井发生水害事故。

第一百零六条 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矿井排水的需要。除正在检修的水泵外，应当有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工作水泵的能力，应当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包括充填水及其他用水）。备用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70%**。检修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的 **25%**。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当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最大涌水量。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可以在主泵房内预留一定数量的水泵安装位置，或者增加相应的排水能力。

排水管路应当有工作管路和备用管路。工作管路的能力，应当满足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工作和备用管路的总能力，应当满足工作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最大涌水量。

配电设备的能力应当与工作、备用和检修水泵的能力相匹配，能保证全部水泵同时运转。

第一百零七条 矿井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第一百二十二条 煤炭企业、煤矿应当开展水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及应急资源状况，制定水害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百二十三条 煤炭企业、煤矿应当组织开展水害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使矿井管理人员、调度室人员和其他相关作业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四）机电运输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供电电源的检查
- （二）供电设备的检查
- （三）设备保护的检查
- （四）电缆的检查
- （五）信号的检查
- （六）设备接地的检查
- （七）设备维护的检查
- （八）供电图件的检查
- （九）警示标志的检查
- （十）多绳摩擦式提升机的检查
- （十一）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的检查
- （十二）矿用运输绞车的检查
- （十三）机车的检查
- （十四）斜巷提升的检查
- （十五）架空人车的检查
- （十六）滚动驱动带式输送机的检查
- （十七）钢丝绳牵引式输送机的检查
- （十八）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的检查
- （十九）运输系统图的检查
- （二十）空气压缩机的检查
- （二十一）排水泵的检查
- （二十二）主要通风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供电的检查

现场检查矿井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系统。，井下变（配）电所（含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采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是否为两回路；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抽放瓦斯泵，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同种设备房的配电装置；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空压机、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等主要设备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二）对供电设备的检查

检查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是否使用淘汰、禁止使用的安全设备。煤矿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选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井下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失爆；电缆是否有“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等，接线盒是否完好。

（三）对设备保护的检查

现场检查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试验、检查，是否有记录。

（四）对电缆的检查

现场检查电缆选型、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试验。

（五）对信号的检查

检查矿井是否有通达矿内外及主副井绞车房、矿井地面变电所、地面通风机房、井底车场、运输调度室、井下主变电所、上下山绞车房、水泵房、带式输送机集中倒室和采掘工作面的通讯系统；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是否能同时发声、发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是否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井下照明和信号装置是否采用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六）对设备接地的检查

检查电压在 **36V** 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丝）、铅皮或屏蔽护套等必须有保护接地。地极和接地母线是否符合规程要求。采区变电所、装有电气设备的倒室和单独装设的高压电气设备、低压配电点或装有 **3** 台以上电气设备的地点、连接高压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是否装设局部接地极，无低压配电点的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回风巷、集中运输巷（胶带运输巷）以及由变电所单独供电的掘进工作面是否至少分别设置 **1** 个局部接地极。井下接地网接地电阻是否每季进行一次测定（任一接地点的接地电阻电阻值不得超过 **2Q**）。

（七）对设备维护的检查

检查电气设备操作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是否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电缆和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有专职人员操作；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的人员是否佩戴必须的防护器具；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是否加装护罩或遮栏等防护设施。是否每 **6** 个月对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电气设备使用的绝缘油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电气耐压试验是否每年进行 **1** 次。

（八）对供电图件的检查

检查矿井是否有井上、下配电系统图、设备布置图；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并随时更新。

（九）对警示标识的检查

检查机电倒室入口是否悬挂警示牌；有高压设备的倒室内是否悬挂警示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对多绳摩擦式提升机的检查

现场检查提升机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检测结论是否合格。制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悬挂前是否检测，日检是否符合要求；提升机各种保护是否定期检查、试验。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十一）对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的检查

现场检查提升机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检测结论是否合格。制动系统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日检是否符合要求；提升机各种保护是否定期检查、试验。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十二）对矿用运输绞车的检查

现场检查运输绞车是否符合隔爆要求，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运输钢丝绳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日检。

（十三）对机车的检查

检查机车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装置、撒沙装置是否正常；机车的防爆部分是否失爆；3.机车的制动距离是否按规定测定；机车的使用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特殊巷道内是否设置列车占线闭塞信号和集中闭塞系统；矿井轨道铺设是否符合标准；架线机车轨道间连接导线、接缝电阻、绝缘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电机车架空线的悬挂高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十四）对斜巷提升的检查

检查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装有可靠的防坠器，防坠器是否按规程进行试验；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有跟车人且坐在手动放坠器把手或制动器把手位置；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装有紧急停车的信号装置；倾斜井巷串车提升“一坡三档”是否安全可靠；各车场是否有警告信号装置、信号倒室和躲避倒室；倾斜井巷绞车提升的托绳辐是否按设计设置且转动灵活。

（十五）对架空人车的检查

检查使用环境（巷道倾角）是否符合设计规定数值；保护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十六）对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的检查

检查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采用阻燃输送带；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的保护是否齐全；主运输巷道内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增加设置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和防撕裂保护装置，且设置了防护栏；倾斜巷中使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按运行方式是否设置了防逆转器、软制动装置；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加设软启动装置。

（十七）对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的检查

检查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应具有过速保护、过流和欠压保护、脱槽保护、局部过载保护、张紧车到达终点和张紧锤落地保护；在倾斜井巷内的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是否装设制动闸，且在事故断电或各种保护装置发生作用时能自动施闸。

（十八）对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的检查

检查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运行坡度、运行速度和载荷重量是否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设备最突出部分与巷道之间以及对开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隙是否符合规定；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牵引机车和驱动绞车是否具有可靠的制动系统，是否设有即可手动又能自动的保险闸（超速**15%**能自动施闸，施闸空动时间不大于**0.7S**，制动力矩符合要
求），保险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是否设计成失效安全型；牵引机车或头车上是否装设车灯和喇叭，列车尾部是否设有红灯；在钢丝绳牵引的单轨吊车和卡轨车的运输系统内，是否具有列车司机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的信号和通信装置。

（十九）对运输系统图的检查

检查井下运输系统图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图件内容是否随时更新。

（二十）对空气压缩机的检查

检查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压力表和安全阀，且压力表定期校准、安全阀动作可靠；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温度保护装置，且超温能自动断电；空压缩机风包是否装设安全阀、防水阀；空气压缩机排气温度、压缩油闪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是否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和风包的安装、运行维

护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二十一）对排水泵的检查

检查水泵、电机及配套电气、检测监测设备等是否满足规定的安全准入要求；泵房水泵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泵房管路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电机是否具备必要的保护，是否实现两回路供电；水泵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是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进行一次联合排水试验。

（二十二）对主要通风机的检查

检查通风机是否取得煤安证书（M15 以下），铭牌是否完整，标志是否齐全；是否装有 2 套同等能力的主通风机装置；主通风机系统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具有欠压和过电流等保护及监视用仪器仪表；接地装置及标志是否齐全、可靠，接地电阻是否不大于 4Ω；有无水柱计、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测温显示仪表等必要的测试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消防设备是否齐全；有无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是否有日常检查和维护记录；通风机是否按期进行检测检验。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